

篮球裁判

郭玉微 著



由体育出版社

篮球裁判 600 问

郭玉佩 著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4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篮球裁判 600 问 -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6.1

ISBN 7-5009-1258-7

I. 篮… II. 篮球运动—裁判法—问答 IV. G841.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8644 号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各级新华书店 销

787×1092 1/16开本 160页 15千字 2插页

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250 册

ISBN 7-5009-1258-7 / G · 1164

定价: 10.00 元

社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7143708(发行处) 邮编: 100061

传真: 7116129 电话: 9474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处联系)

前　　言

篮球裁判工作，虽非我的正式职业，却也消耗了我近四十年的宝贵光阴。作为一项事业，我酷爱它，忠诚于它，衣带渐宽终不悔。

银笛为业何妨小，与球结缘不碍奇。篮球裁判员，作为篮球比赛的法官，也使我在诸多方面经受了锻炼、教育和激励。长期的执裁，使我深刻地懂得，裁判员只有品学端方、秉公执法，才能真正得到教练员、运动员、广大观众和同行们的认可和看重，也才能做好裁判工作。做裁判，就得宁可正而不足，不可邪而有余，如此才能渐入佳境，峰回路转，幽尝未已。这是我在做人做事方面得到的最大收获，也是我何以如此热爱裁判工作的重要理由。

看到我国篮球运动有如此规模的发展和提高，我感到鼓舞和欣慰，我愿继续做出一点微薄的努力。书中如有差误，应以中国篮球协会的解释为准。

郭玉佩
1995年5月

目 录

| | |
|-----------------------------|-------|
| 一、 篮球规则问答(1994—1998) | (1) |
| (一) 新规则部分 | (2) |
| 第一章 比赛 | (2) |
| 第二章 尺寸和器材 | (6) |
| 第三章 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 (13) |
| 第四章 队员、替补队员和教练员 | (16) |
| 第五章 时间通则 | (19) |
| 第六章 比赛通则 | (24) |
| 第七章 违例 | (33) |
| 第八章 侵人犯规 | (39) |
| 第九章 技术犯规 | (48) |
| 第十章 一般规定 | (52) |
| (二) 常用规则部分 | (56) |
| 1. 违例 | (56) |
| 2. 犯规 | (82) |
| 3. 其它 | (101) |
| 二、 篮球规则例解(1994—1998) | (113) |
| (一) 违例 | (115) |
| (二) 犯规 | (131) |
| (三) 其它 | (141) |
| 三、 最新篮球裁判法概述 | (155) |
| 四、 篮球规则知识汇集 | (193) |

目录

| | | |
|--------------|-------|-------|
| 五、篮球裁判临场经验琐谈 | | (209) |
| 六、篮球裁判专业英语介绍 | | (239) |

一、篮球规则问答(1994—1998)

篮球规则是篮球运动的法。它以法规性的条文方式，规定了什么是要肯定的正确技术，什么是可以容许的合理动作，什么是必须否定的错误行为，从而体现和维护了篮球初创时期提出来的基本精神、宗旨和目的，并通过规则的不断修改和完善，保证和促进了篮球运动的普及和提高。

不管规则制订得多么准确，多么严谨，由于篮球运动是动态的，规则也不可能是一成不变和一劳永逸的。规则的定义和处罚，都会随着技术、战术的发展而发展，随着条件、情况的变化而变化。

本来，在理论与实践、原则与具体、违犯与罚则之间就存在着差异，再加上概念、标准、罚则的不断变化，人们对规则的认识、理解和执裁也必然会经历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

1994—1998年篮球规则是经过重新编纂的规则。本书先就新旧规则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作出一一回答。

(一) 新规则部分

第一章 比 赛

问：1994—1998 年篮球规则修改的主要精神和特征是什么？对比赛有什么影响？

答：1994—1998 年篮球规则，已由国际篮球联合会（FIBA）世界代表大会批准，1995 年初已在我国正式实施。

规则，属于法的范畴。“法无定法”，“不审势则宽严皆误”。规则，总是要根据运动竞赛中出现的问题，并着眼于现代和未来的发展趋势，作出及时合理的修改，才能保证和促进本项运动良性的发展和提高。

1994—1998 年篮球规则修改的主要精神和特征如下：

1. 重新编纂，力求规范。“规矩者，方圆之至”，“平政教，正法则”。为使篮球运动在现代发展中达到统一和完美的基本要求，国际篮联世界技术委员会对篮球规则作了重新编纂。主要特征有：(1)旧规则的条、款、项的排列，言简意赅，合乎法典形式；(2)章节调

整，条文合并，使规则内容更加系统和集中，避免了零乱和分散。例如旧规则第二十四条比赛时间，原是在第五章比赛通则内，新规则把这一条并入新的第五章时间通则内，成为第十六条，章条一致，归属得当；(3)以往习惯或约定俗成的做法，为求标准和一致，现也写进了新的规则。例如，限制区的颜色旧规则中原无明确规定，新规则第三条规定：如果在限制区内部着色，它的颜色必须与中圈内部的着色相同；(4)明确规格，具体要求，排除各种引起混乱的因素，使篮球比赛更加有序和规范化。例如：新规则规定，比赛场地界线的外侧要用反差鲜明的颜色围成一条外侧界线，宽至少2米。新规则要求裁判员穿灰色上衣、黑色长裤、黑色篮球鞋和黑色袜子。并增加了22个新手势，以求宣判和报告的同一和无误。新规则对运动员的服装，包括背心和短裤的镶边，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并明确要求男队员必须把他们的背心塞进短裤内。为了整顿球队席的秩序，新规则规定：比赛中，仅允许在记录表上登记姓名的教练员站立着。

2. 删繁就简，刑不欲滥。1990—1994年篮球规则是九章八十六条，1994—1998年篮球规则是十章六十一条，共减少了25条。由于条文的减少，而且简明易懂，就便于记忆、理解和掌握。

规则的繁琐和复杂，会给运动训练带来难度，给裁判员执法中带来不便。有鉴于此，新规则第三十九条带球走中取消了旧规则中关于第一拍、第二拍的规定，简化了中枢脚的确定，从而使带球走规则一目了然，学用方便。

新规则第三十一条掷界外球，是把旧规则的第三十一、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五条等合并在一起写成的。为了简化规

则,减少程序,还规定了“掷界外球队员要站在裁判员指定的距离违犯或停止比赛地点最近的界外,但直接位于篮板后面的地方除外”的新内容。

新规则对记录表也作了较大的改进,今后记录员只需登记犯规的种类、队员得分、暂停,而无需再登记它们的时间。这样,就简化了记录员的工作,从而减少了记录台工作的失误。

3. 限定内涵,统一宣判。定义或名称定得含糊不清或捉摸不定,会给理解和执裁带来困难,尤其是涉及得分算与不算,犯规罚与不罚等问题,更会带来棘手的麻烦。

关于队员在做投篮动作,旧规则是用两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七十九条)阐述的,新规则合并成一条——第二十九条队员在做投篮动作,对什么叫投篮动作以及相关的情况作了较详细较准确的定义,特别增加了“假如队员腾起空中投篮,投篮动作继续到投篮完成(球已离开投篮队员的手),并且该队员的双脚回到地面。然而,当球离手时,球队控制球结束”一段,使投篮动作的解释更加完整和清楚。

旧规则第七十五条故意犯规的定义不能说是错误的,但实际宣判中裁判员看的还是动作,而意图是较难作为根据的。即使指出了一些特定的情况,也难说犯规就是故意的,况且给尺度的掌握造成混乱,出现全场尺度不能做到始终如一。显而易见,是称谓不妥。新规则把故意犯规改成了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列在第四十九条,并作了新的解释和提出了必须遵循的原则。规则强调:裁判员必须只能判断动作;必须在整场比赛中都用相同的尺度去判断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4. 宽严相济,抑恶扬善。公平和无利,是制定和修改规则必须遵循的原则。如果允许从违反规则中获得不公平的利

益,比赛就会出现许多犯规。为了制止违纪行为,根据运动发展中出现的情况,在罚则中应有合适的规定。规则的本质是:赏功罚过,扶正禁悍。

旧规则第八十三条 1+1 规则,给减少犯规,鼓励提高罚球命中率带来了好处。但有时,尤其是在比赛的结尾,比分落后的一方常把犯规作为手段,以争取更多的球权,犯规仍然是有利可图和可以采用的。为了进一步制止犯规,需加重罚则,为此,新规则取消了 1+1 规则,改为第五十八条全队犯规——处罚规则。

为了进一步制止教练员等人的犯规和便于执行罚则,新规则第五十三条增加了新的内容,如教练员因其本身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而被登记了两次技术犯规时,即被取消比赛资格;令其去该队的休息室并在比赛期间留在那里,也可以选择离开体育馆。

新规则第四十四条攻、防中的干扰球,是由旧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合并而成的。改后,当传出的球在飞行中下落,并完全在篮圈水平面上时,进攻队员可以触球了。这样,激动人心的“空中灌篮”技术就被允许了,这是规则鼓励运用优良技术的一例。

除了以上几点外,为了确保队员安全,也使裁判员更容易地管理比赛,新规则还增加了新条款,具体规定出允许或不允许佩带的装备;篮板支柱要距离端线外沿至少 2 米;罚球时,所有不在罚球位置区的队员要位于罚球线的延长部分和 3 分投篮线之后,等等。

新规则将对篮球运动的发展作出新的推动,也还将随着篮球运动的发展再次进行修改。

第二章 尺寸和器材

问：国际篮联的主要正式比赛是指什么？在场地的要求上，新旧规则有什么不同？

答：国际篮联的主要正式比赛，是指奥林匹克比赛，世界男、女锦标赛，世界男、女青少年锦标赛和世界男子 22 岁以下年龄组锦标赛以及洲际男、女锦标赛。

1990—1994 年篮球规则规定，对于奥林匹克比赛和世界锦标赛，球场尺寸为长 28 米，宽 15 米。

1994—1998 年篮球规则改为，对于国际篮联的主要正式比赛（见“正式比赛程序”第五节），球场尺寸为：长 28 米，宽 15 米。

新旧规则相比较，看得出新规则应用的范围稍扩大了一点，并且规定得较为具体（见规则第二条）。

问：国家体委规定的正式比赛和国家体委承办的正式国际比赛有哪些？

答：国家体委规定的正式比赛为：全国运动会篮球比赛，全国城市运动会篮球比赛，全国篮球联赛，全国青年篮球联赛，全国篮球锦标赛，全国篮球俱乐部杯赛，优秀运动队的比赛等。

尺寸和器材

国家体委承办的正式国际比赛为：奥林匹克篮球比赛，世界篮球锦标赛，亚运会篮球比赛，洲际篮球锦标赛，篮球邀请赛，双边友好访问比赛等。

在上述比赛中，国家体委规定，要使用经国家体委审定出版的1994—1998年篮球规则。关于场地器材，在国内比赛中要符合规则的要求，遇有变化，须经国家体委批准。举办国际篮联的主要正式比赛，要符合正式比赛程序第五节的要求。

问：球场的线条涂成黑色的，行吗？

答：规则只是规定球场的线条要用相同的颜色画出；宽度为0.05米（5厘米）；清晰可辨。因此，黑色线条并非不可使用。考虑到环境的洁净，也为了使线条清晰可见，在体育场馆中常见使用白色线条，由此也便于在限制区和中圈内部着色。1994—1998年篮球规则强调所有线条都要用相同的颜色画出（见规则第三条）。

问：限制区内部一定要着色吗？

答：我国的体育馆多系综合使用的场馆，为了保持场地的美观和整洁，限制区内部可以不着色。如为了有利于执行3秒钟规则，也常见在一些场地的限制区里涂了颜色。规则规定，如果在限制区内部着色，它的颜色必须与中圈内部的着色相同。这样规定，是为了使场地整齐划一，不致被涂得五颜六色，令人眼花缭乱（见规则第三条）。

问：可用不同的颜色区分比赛场地和界外地区吗？

答：1990—1994年篮球规则允许。1994—1998年篮球规则规定：比赛场地要用0.05米宽的界线定界。比赛场地界线的外侧要用鲜明反差的颜色围成一条外侧界线，宽至少2米。外侧界线的颜色必须和中圈、限制区的颜色相同。规定

外侧界线,是强调在这个条带状的区域里不能有观众、广告牌或任何其它障碍物。由于有了外侧界线,使场地更加规范化,有利于维持场地的比赛秩序(见规则第三条和正式比赛程序第五节)。

问:罚球区两旁的中立区域是否扩大了?

答:1990—1994 年篮球规则规定中立区域是宽 0.30 米(30 厘米)。1994—1998 年篮球规则规定中立区域的宽度为 0.40 米(40 厘米)。表面看来,中立区域是扩大了。其实,分位线是 0.05 米(5 厘米),两条分位线共 0.10 米(10 厘米),加上原来的 0.30 米,恰好是 0.40 米。这样规定,是为了强调要用和其它线条相同的颜色涂实,以便看起来更加清楚,减少在位置区站位的队员之间的接触(见规则第三条)。

问:3 分投篮区有否改变?

答:1990—1994 年篮球规则关于 3 分投篮区的定义和划分交待得不清楚,从文字上看,无法确定哪部分地区为 3 分投篮区。1994—1998 年篮球规则重新作了定义,并标以场地图具体地显示出 3 分投篮区的范围,还特意指出不包括 3 分线。经过这样的修改,对于学习和执行规则是有利的,因为根据更加充分(见规则第三条)。

问:允许助理教练员或随队人员坐在记录台上吗?

答:1990—1994 年篮球规则,在比赛前的程序球队席中规定:允许助理教练员或指定的一名随队人员作为该队的代表坐在或靠近记录台。但如其举止干扰记录台人员的工作,主裁判员可让他离开。1994—1998 年篮球规则,经过重新编纂,删去了这部分内容。因此,今后的比赛中将不再允许助理教练员或随队人员坐在记录台上(见规则第三条)。

问：球队席区域有些什么新的变化？

答：有关球队席区域，新规则还有两点变化需要注意：其一，画出球队席区域的线原是2米长，现改为至少2米长。而且，新规则取消了“这些2米长的线的颜色与边线和端线的颜色应有悬殊的差别”的规定，意味着球场的所有线宽5厘米，颜色相同；其二，旧规则规定，任何其他人员不得坐在离球队席2米以内的地方。1994—1998年篮球规则改为，其他人员不得坐在球队席5米的范围内（见规则第三条）。

问：篮板支柱距离端线外沿1米行吗？

答：1990—1994年篮球规则规定，篮板支柱应距离端线外沿至少1米。但是在国际篮联主要的正式比赛中，还是要求篮板支柱必须放置在距离端线外沿至少2米的界外地区。1994—1998年篮球规则只作出了一种规定：篮板的支柱要距离端线外沿至少2米。这样，篮板支柱应安装在外侧界线的外面，达到了在这个条带区域内没有任何障碍物（见规则第四条和正式比赛程序第五节）。

问：可移动的篮板的包扎物的厚度是多少？

答：1990—1994年篮球规则对包扎物的厚度并无要求。1994—1998年篮球规则要求所有可移动的篮板，在面向球场的基座表面，必须要全面地包扎，包扎的最低高度为2.15米。包扎物的最小厚度为0.15米（见规则第四条）。

问：如何安装球篮？

答：球篮要牢固地安装在篮板上，这是无疑的。1994—1998年篮球规则还建议：最好把篮圈安装在篮板的结构架上，这样，篮圈上所受的力就不会直接作用到篮板上。如此，就极大地降低了篮板破碎的可能性（见规则第四条）。

问：篮网的长度是多少？

答：1990—1994 年篮球规则规定：篮网用白色的细绳结成，长 0.40 米，悬挂在篮圈上。1994—1998 年篮球规则除保留了原来的内容外，对篮网的长度作了新的规定：网长不短于 0.40 米，不长于 0.45 米。这样的规定是科学的，因为篮网是可伸缩的物品，而且新旧篮网的长度也不尽相同，给个幅度是正确的。如果经过使用一段时间的篮网，其长度已经超过 45 厘米，就应换掉这个不规格的篮网（见规则第四条）。

问：主队应准备几个用过的球？

答：1994—1998 年篮球规则作出了新规定：主队至少要准备两个用过的、符合规格的球，主裁判员是确定球是否合乎标准的唯一鉴定人。新规则还指出：如果主队提供的球经鉴定不适宜作比赛用球，主裁判员可以选择客队提供的球，也可以从两队作赛前准备活动使用的球中进行选择（见规则第四条）。

问：比赛计时钟应放置在哪里？

答：规则上只是讲比赛计时钟应放置在让赛场每一个人都能清楚看到的地方。

国际篮联主要的正式比赛中，规则要求场地每端的大记录板上各设一块。

在有些体育馆，比赛计时钟放置在比赛场地中央的上方。1994—1998 年篮球规则要求，在比赛场地每端的地面上，要各设一个同步的副钟。每一个同步的副钟要既能指示得分，又能指示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且，这些同步的副钟必须让与比赛有关的每一个人都能清楚地看到（见规则第四条和正式比赛程序第五节）。

尺寸和器材

问：新规则对 30 秒钟装置有什么新的要求？

答：1994—1998 年篮球规则要求 30 秒钟装置要具有下述的功能：当任一队都不控制球时，装置上没有显示；当 30 秒钟装置因宣判球出界而停止和无需复位时，该装置能接着从停止的时间处继续计时。

新规则还要求，当主要的比赛计时钟停止时，30 秒钟装置因与比赛计时钟相连接，也立即停止。30 秒钟装置还必须具有手动启动（独立启动）的能力（见规则第四条和正式比赛程序第五节）。

问：设置在篮板上方的红色光亮显示是干什么的？

答：1994—1998 年篮球规则规定，在国际篮联主要的正式比赛中，在每块篮板的上方或后方要设置一个红色光亮显示的电子信号器材。在每半时或每节时间到发出信号声响时，该信号器与比赛计时钟同步发出亮光。当 30 秒周期时间结束发出信号声响时，该信号器与 30 秒钟装置同步发出亮光。设置这样一个信号器材，是充分发挥声光效应，以防止因赛场声音嘈杂，使比赛计时钟或 30 秒钟装置发出的结束信号听不到，以致出现难以预料的麻烦。国际篮联还建议，将 30 秒钟装置、附加的比赛计时钟以及红色光亮显示合在一起组成一个电子信号器，设置在篮板上方（见正式比赛程序第五节）。

问：全队犯规标志有什么变化？

答：1994—1998 年篮球规则中，对全队犯规标志提出了具体的规格要求，要宽 0.20 米，高 0.35 米，最好呈三角形，当它们放在记录台上时，要让与比赛有关的每一个人都能看清楚。并规定，可以用电子的或灯光的装置，但它们要符合上述